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4〕13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复兴河流域（小渡片区）综合 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你单位关于潼南区复兴河流域（小渡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潼南区复兴河流域（小渡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

评审意见，现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工程位于潼南区小渡镇，涉及复兴河、张家沟河两条河，同意工程河段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工程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涉河内容为新建护岸、河道疏浚、附属建筑物。

（1）复兴河河道整治工程（场镇段）

复兴河河道整治工程（场镇段）起点位于吴家桥，终点位于 G319 新桥。

河道治理长度 1381.2m，治理岸线长度为 2029.2m，其中左岸岸线长度 818.1m，右岸岸线长度 1211.1m。工程河道护岸型式采用 C25 混凝土挡土墙镇脚+三维网护坡+堤顶道路、仿木桩护脚+三维网护坡、仿木桩护脚+三维网护坡+堤顶道路、仿木桩护脚+三维网护坡+C30 悬臂式挡土墙+堤顶道路。新建堤顶道路 2031.4m，其中 3.5m 宽道路长度为 990.4m，2.0m 宽道路长度为 1041.0m。

河道疏浚 1381.2m。

新建下河梯步 4 处，新建排水沟 818.1m，C25 混凝土回填长度 53.0m，院坝硬化 3500m²，景观石碑 2 座。

（2）张家沟河道整治工程（场镇段）

张家沟河道整治工程（场镇段）起点位于小卧路桥，终

点至复兴河汇入口。

河道治理长度 224.8m。治理岸线长度为 93.7m，其中左岸岸线长度 31.2m，右岸岸线长度 62.5m。工程河道护岸型式采用仿木桩+斜坡式护岸以及仿木桩护脚+斜坡式护岸+堤顶道路。堤顶道路宽度 2.0m，总长度为 62.5m。

本工程建设后对河势及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落实好第三方水事权益承诺有关责任事项。

（二）应充分考虑洪水对施工的不利影响，施工涉水部分工程应选择在枯水期进行，确保自身防洪安全。

（三）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施工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除弃渣等障碍物，确保行洪安全。

（四）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五）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区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六)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七)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八) 你单位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附件：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潼南区复兴河流域（小渡片区）综合整治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26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在潼南区水利局 2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潼南区复兴河流域（小渡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重庆市潼南区小渡镇农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业主单位）、重庆隆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的代表及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会上听取了业主单位及评价单位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质量评定合格。会后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提交了《潼南区复兴河流域（小渡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2023 年修订版）》的要求。

二、《报告》涉河建设方案介绍清楚，建设方案基本可行。

工程涉河内容为新建护岸、河道疏浚、附属建筑物。

（1）复兴河河道整治工程（场镇段）

复兴河河道整治工程（场镇段）起点位于吴家桥，终点位于 G319 新桥。

河道治理长度 1381.2m，治理岸线长度为 2029.2m，其中左岸岸线长度 818.1m，右岸岸线长度 1211.1m。工程河道护岸型式采用 C25 混凝土挡土墙镇脚+三维网护坡+堤顶道路、仿木桩护脚

+三维网护坡、仿木桩护脚+三维网护坡+堤顶道路、仿木桩护脚+三维网护坡+C30 砼悬臂式挡土墙+堤顶道路。新建堤顶道路 2031.4m，其中 3.5m 宽道路长度为 990.4m，2.0m 宽道路长度为 1041.0m。

河道疏浚 1381.2m。

新建下河梯步 4 处，新建排水沟 818.1m，C25 混凝土回填长度 53.0m，院坝硬化 3500m²，景观石碑 2 座。

(2) 张家沟河道整治工程（场镇段）

张家沟河道整治工程（场镇段）起点位于小卧路桥，终点至复兴河汇入口。

河道治理长度 224.8m。治理岸线长度为 93.7m，其中左岸岸线长度 31.2m，右岸岸线长度 62.5m。工程河道护岸型式采用仿木桩+斜坡式护岸以及仿木桩护脚+斜坡式护岸+堤顶道路。堤顶道路宽度 2.0m，总长度为 62.5m。

洪水评价选定的工程涉水位置及相关建筑物合理，河道洪水分析范围及洪水影响河道评价范围基本合理。

三、《报告》工程河段为复兴河及其支流张家沟，位于潼南区小渡镇，属乡镇区域，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河道疏浚、附属建筑物，工程等别为 5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等技术标准及管理要求。

四、《报告》采用推理公式法和瞬时单位线法进行推求设计洪水，并与《潼南区复兴河流域（小渡片区）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中洪水成果进行对比，最终推荐沿用初步设计中的设计洪

水成果。

五、《报告》采用能量方程推求工程河段水面线方法基本可行。

六、《报告》洪水影响分析评价内容基本完整，工程修建对工程河段行洪、河势、现有水利工程及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恰当。

七、建议

(1) 建议施工时将涉水部分工程选择在枯水期进行，避免受到洪水影响。

(2) 工程建设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严禁将弃渣堆积在河道内，将泥沙入河量控制在最低，施工及拆除期间注意河道保护，严格规范施工，保护好河道水质。

(3)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采用非工程措施确保工程运行安全与度汛安全。

专家组组长：



2024年2月2日

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项目、大石桥水库库区 2024 年度水库移民美丽家园示范项目、潼南区复兴河流域（小渡片区）综合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成员	姓名	职称 /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廖明西	高工	重庆利和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3708558025	
组长	曾A二波	正高	潼南河水利行政服务中心	13996082279	
组员	李秋月	工程师	大足县水利建设工程服务中心	19942306827	
组员	张睿	高工	重庆市大足区水务保障站	18716688365	
组员	李飞	工程师	铜梁区水务发展事务中心	15928977770	

附件 2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场镇段河道左岸设计堤脚线控制坐标表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X	Y		X	Y
Z1	585310.99	3316715.364	Z30	585514.165	3316453.729
Z2	585310.235	3316712.048	Z31	585515.279	3316437.352
Z3	585311.403	3316708.599	Z32	585516.984	3316426.079
Z4	585313.065	3316705.535	Z33	585526.238	3316403.802
Z5	585331.962	3316681.781	Z34	585540.652	3316384.337
Z6	585336.551	3316675.53	Z35	585554.169	3316371.795
Z7	585340.641	3316668.943	Z36	585591.149	3316348.48
Z8	585350.755	3316651.151	Z37	585628.691	3316324.047
Z9	585358.77	3316633.108	Z38	585632.435	3316321.836
Z10	585363.955	3316608.959	Z39	585636.357	3316319.959
Z11	585365.15	3316605.874	Z40	585674.341	3316303.766
Z12	585371.023	3316593.796	Z41	585677.706	3316302.181
Z13	585377.103	3316586.472	Z42	585680.944	3316300.35
Z14	585373.621	3316589.767	Z43	585721.689	3316275.268
Z15	585386.877	3316580.149	Z44	585749.981	3316259.556
Z16	585392.172	3316578.917	Z45	585754.212	3316257.806
Z17	585394.016	3316578.838	Z46	585758.73	3316257.064
Z18	585419.934	3316570.282	Z47	585763.663	3316256.826
Z19	585433.623	3316561.552	Z48	585782.805	3316258.009
Z20	585439.241	3316558.283	Z49	585790.827	3316259.163
Z21	585445.106	3316555.481	Z50	585798.557	3316261.597
Z22	585452.184	3316552.446	Z51	585805.254	3316264.321
Z23	585464.381	3316545.914	Z52	585848.976	3316288.644
Z24	585475.271	3316537.377	Z53	585867.093	3316306.512
Z25	585491.396	3316523.357	Z54	585868.756	3316310.105
Z26	585502.799	3316508.98	Z55	585870.105	3316313.828
Z27	585512.246	3316491.099			
Z28	585514.008	3316486.431			
Z29	585514.56	3316481.473			

场镇段河道右岸设计堤脚线控制坐标表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X	Y		X	Y
Y1	585264.321	3316712.774	Y27	585520.107	3316388.238
Y2	585268.798	3316710.675	Y28	585524.582	3316379.861

编号	坐标		编号	坐标	
	X	Y		X	Y
Y3	585299.692	3316687.883	Y29	585526.757	3316373.547
Y4	585314.042	3316671.821	Y30	585528.113	3316367.86
Y5	585322.178	3316661.402	Y31	585537.709	3316353.884
Y6	585327.189	3316654.464	Y32	585616.28	3316309.977
Y7	585334.073	3316642.071	Y33	585632.675	3316301.918
Y8	585350.224	3316604.936	Y34	585669.815	3316284.704
Y9	585352.1	3316601.018	Y35	585711.635	3316261.759
Y10	585357.113	3316591.451	Y36	585747.958	3316243.277
Y11	585373.787	3316571.659	Y37	585792.205	3316240.049
Y12	585383.264	3316565.87	Y38	585814.244	3316249.727
Y13	585390.128	3316562.266	Y39	585864.569	3316279.613
Y14	585411.466	3316552.763	Y40	585878.581	3316280.633
Y15	585426.606	3316546.398	Y41	585929.310	3316299.376
Y16	585437.582	3316541.112	Y42	585944.665	3316302.389
Y17	585471.483	3316522.61	Y43	586030.219	3316280.327
Y18	585476.319	3316518.916	Y44	586066.183	3316250.935
Y19	585479.852	3316515.242	Y45	586110.465	3316198.688
Y20	585498.454	3316488.076	Y46	586165.479	3316145.417
Y21	585500.294	3316483.927	Y47	586196.082	3316123.138
Y22	585501.149	3316480.152			
Y23	585502.542	3316436.359			
Y24	585503.144	3316430.058			
Y25	585505.11	3316417.752			
Y26	585514.667	3316395.4			

注：国家 2000 大地坐标，1985 国家高程基准。